

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15條之 1修正草案之建議意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09. 法律字第09400477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9日

主旨：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15條之 1修正草案（再修正案）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4年12月 6日致本部之同年10月21日法浩字第0940002592號函。

二、依本件所附上開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，認現行條文第15條之 1第 1款規定僅侷限於「受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以外之「有罪判決確定者」，本次修正擬將「其他非受有罪判決但遭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、未經不起訴處分、經不起訴處分、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。」然查其所定「受裁判者」，依同條例第 2條第2 項之定義規定，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，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，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。唯依此定義，顯與本款修正條文之補償對象不同，建起再予釐清修正本款用語。